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用地、用房紧张、租赁成本高、多地管理困难的问题,满足公司发展经营场地需求,同时可解决公司目前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少明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曹广忠
独立董事	(签字)	:	
			韦佩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馥丽

年 月 日